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或「本行」)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行訂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貴行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編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關於選舉魏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0	關於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2.01	2025-2026年授信業務上限			
2.02	2025-2026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2.03	2025-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			
2.04	2025-2026年資產轉移上限			
2.05	2025-2026年存款業務上限			
2.06	2025-2026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			
2.07	2025-2026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			
2.08	2025-2026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2.09	2025-2026年綜合服務上限			
3.	關於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編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4.	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6.00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01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6.02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03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簽名：^(附註7) 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 注意：就非累積投票議案，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填妥並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